

臺中市政府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103 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明熙

記錄：黃莉雯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討論及結論：

(一) 解除潭子區部分龍興巷(龍興巷口至新田登山步道間)路段禁行甲、乙類大客車

1. 本案送道安會報備查後，請潭子區公所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2. 請潭子區公所補強相關牌面設施內容，告知用路人此路段之會車點。

(二) 臺中市南屯區樂田巷(楓樹東街至樂田巷 2-46 號止)限速 30 乙案

1. 因本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並儘速佈設相關標誌標線工程設施。

(三) 西濱快速公路 136K+855~144K+080 大安大甲主線高架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 顏委員秀吉：

- (1). 預鑄節塊將由大型拖車從工區旁之預鑄場運送至現場進行作業，其大型貨車可能會對當地交通造成影響，建議可於夜間時段運送，並請於交通維持計劃中補充說明。
- (2). 大安溪以南為高架工程施作路段，要做南下、北上匝道工程，施作南下匝道工程時，其下方平面側車道寬度會縮減至 4.5 米，而西濱快速公路上 3.5 米快車道與 4 米混合車道之主線車流會匯集到平面側車道，車流匯集產生之交通影響未於交通維持計劃中說明，請補充說明。
- (3). 請補充線道 132 與工區交叉點之交通維持計劃。

2. 楊委員宗璟：

- (1). 因本案仍在審查階段，請修正開工時間。
- (2). 本案為分段施工，施工時間長達四年，請補充各施工階段期程之甘特圖。
- (3). 參閱書面資料第 14 頁中假日調查時間為 7:00-9:00，其調查時間應為尖峰時段 10:00-11:00，請確認是否為繕打錯誤並予以修正。
- (4). 參閱書面資料第 37 頁中施工作業時間為一般時段(08:00-17:30)，請註明是否包含假日？建議施工時間請避開尖峰時間，避免產生交通事故。
- (5). 參閱書面資料第 68 頁，左轉漸進線幅度過大，請修正為實際左轉幅度，並補繪右下方之左轉漸進線；另右下角槽化線之角度請比照左上角槽化線之角度作修正。

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1). 請施工單位務必於施工前告知當地里長及民眾相關施工路段及期程。
- (2). 簡報資料第 29 頁，小車以上及機慢車改道動線部分，請提早作預告措施供用路人知悉因應。
- (3). 請於交通維持計畫中增加鄰近替代道路導引圖。
- (4). 相關宣導計劃（包涵施工路段及起訖日期 車輛改道動線事項）請提供予交通局協助作相關宣導。
- (5). 參閱書面資料第 94 頁第 5.4 節載明將規劃替代道路動線於第 4.2 節，惟第 4.2 節未見相關圖說，建請補正，並在封閉匝道前方之匝道增設預告牌面，引導用路人提前改道。

4.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1). 每年 6、7 月份定期於本區舉辦海洋音樂季，省道台 61 線及大安港路交叉口為易壅塞路段，請規劃單位預先因應。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請加強相關圍籬設置及漸變線路段之交通錐擺放，以維用路人之安全及應變改道。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1). 請於各交叉路口處增加夜間 Led 燈照明警示。

(2). 相關宣導措施，可提供予地方電台做宣導，其效益更佳。

結論：

本案因非本府所管路權，請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依行政程序送審，核定後請將交通維持計畫書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備參。

(四) 2014 岱宇臺中都國際馬拉松邀請賽

說明：本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審查，103 年 1 月 14 日備查交通維持計畫，並附帶決議須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視本市 BRT 等施工狀況，再送交通維持計畫予交通局進行相關確認，主辦單位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再次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交通局，請提報單位依當時附帶決議作說明。

1.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 因活動時間適逢掃墓期間，掃墓時間平均為上午六點至下午三點，仍建請主辦單位改道行駛。

(2). 倘仍管制沙鹿區中山路路段，請於當日上午七點半解除管制，並請主辦單位加派疏導人員於現場指揮。

2. 臺中市體育處：本案因已送國際組織認證並對外公告路跑路線，為避免影響參賽選手之權利，不建議改道行駛。

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有關 42k 路線圖包含行經環中路、青海路、惠中路等市區路段，其管制時間至中午十二點半，請主辦單位將假日尖峰時段納入考量，此路段之管制易導致車輛壅塞。

4. 結論：

- (1). 請主辦單位就各路段管制時間提前結束部分進行修正，並確認於不影響交通為前提下舉辦活動，另請主辦單位派遣車輛搭載無法於各管制時段內完賽之選手。
- (2). 請主辦單位與警察局各分局就交通疏導方案重新檢視及確認。
- (3). 有關 69 號公車是否停駛一案，請與公共運輸處確認後再行實施。
- (4). 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送道安會報審查。